

◎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前應否將該年度之休假先予扣除。

銓敘部（68）臺楷典三字第 38733 號

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跨至次年時，如依照規定尚有休假時，自應依照考試院（六〇）考臺秘一字第〇一五二號函所附之「考試院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修正文字研議意見表」第二項說明前段之規定辦理。又查上述研議意見表第二項說明前段規定：「**公務員請病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人員，在延長病假之前，依通例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假期先予扣除，亦即合於休假者，仍准其休假**」。依上述規定，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前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先予扣除。**亦即應先將休假日數休完後，再續請延長病假。**

◎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次年時，其次年之事、病假，可否因考慮員工權益，不先予扣除。

銓敘部 72.12.7（72）臺楷典三字第 51593 號

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，其次年之事、病假，宜在延長病假之前先予扣除。此項規定，對當事人之權益並無影響，且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精神配合，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。

◎申請延長病假疑義。

銓敘部 81.4.14（84）八一臺華法一字第 0696804 號

一、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「**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年合計准給二十八日。其超過期限者，以事假抵銷。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（按現為二年）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。**」而公務人員本應勤勉服務，為免延長病假之核給過於寬濫，影響機關業務推行，依考試院六十年一月二十日六〇考臺秘一字第〇一五二號令所附之「考試院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修正文字研議意見表」第(二)項說明規定：「**在延長病假之前，依通例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假期先予扣除**」。

二、又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：「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薪。」及本部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（六二）臺為典三字第 39457 號函釋：「公務人員同年請事、病假累積已達規定期限，因患輕病，可否以延長病假登記一案，經本部呈奉考試院（六二）考臺秘二字第 2973 號令核定：**如確須繼續治療休養，並取得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，准予以病假登記，並按日扣除俸薪，以資限制。**」是以，**延長病假銷假上班後，若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，或又患輕病者，則可依上開規定辦理。**

按：俸薪現改為俸（薪）給。